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公司久久泰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董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